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辦理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實施計畫

一、目的：為落實傳統影戲藝術之推廣，以學校及社區為據點，融入藝術課程，結合社團活動，獎勵師生及民眾一起從事皮（紙）影偶製作，藉比賽活動呈現推廣傳承效果。

二、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 （三）協辦單位：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三、辦理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及比賽時間、地點：

1. 報名方式：請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9 月 9 日前（依郵戳為憑），將報名表傳真或郵寄至高雄市皮影戲館（820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南路 42 號，傳真：07-6250404，電話：07-6262620 轉 2803 施郁芬小姐）。
2. 領隊會議：105 年 9 月 20 日上午 9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3. 刻偶（紙）比賽：105 年 9 月 28、29、30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或岡山文化中心。
4. 刻偶（皮）及其他類材質比賽：
 - （1）社會組青年組：105 年 10 月 1 至 10 月 2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 （2）高中職（含）以下學生組：105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

（二）評審：105 年 10 月 13 日。

（三）退件：105 年 10 月 25 日至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於高雄市皮影戲館服務台（需自行至皮影戲館領回）。

四、比賽組別：

- (一) 社會青年組
- (二) 高中職組
- (三) 國中組
- (四) 國小高年級組
- (五) 國小中年級組
- (六) 國小低年級組

五、比賽類別：

(一)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

- 1. 紙偶組：僅國小及國中組。
- 2. 皮偶組
- 3. 其他類材質組

(二)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主辦單位於比賽當日以生、旦、丑 3 主題中，抽籤指定主題，由參賽者依指定主題創作。

- 1. 紙偶組：僅國小及國中組。
- 2. 皮偶組
- 3. 其他類材質組

六、獎勵辦法：

(一)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均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組別	名次	獎金(品)	數量
紙偶組	第 1 名	3,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第 2 名	2,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第 3 名	1,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2 名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皮偶組 與其他 類材質 組 (2 組)	第 1 名	5,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8,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2 名	3,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6,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3 名	2,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2 名
		3,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二) 即席指定主題自由創作類均頒發高雄市政府獎狀乙紙，以茲鼓勵。

組別	名次	獎金	數量
紙偶組	第 1 名	5,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第 2 名	3,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第 3 名	2,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2 名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皮偶組與其他材質組 (2 組)	第 1 名	8,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10,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2 名	6,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 名
		8,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第 3 名	3,000 元(國中組、國小高年級、中年級及低年級各組)	1-2 名
		5,000 元(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	
	佳作	獎品乙份	數名

(三) 社會青年組中，參賽者若有教職員工生得第 1-3 名，可分別記功乙次、嘉獎兩次及嘉獎乙次；學生部分，則由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四) 指導老師請依下列額度敘獎：

1. 第一名(視同特優)：指導老師予以記功乙次。
2. 第二名(視同優等)：指導老師予以嘉獎兩次。
3. 第三名(視同甲等)：指導老師予以嘉獎乙次。
4. 佳作(視同第四名)：指導老師獎狀乙紙。

備註：每名老師限指導 2 組，每組限 1 名指導獎

- (五) 前列人員參加各組比賽均獲獎時，以擇優不重複敘獎為原則，但指導教師得以 2 組為限；已核予著作分數者，則不再另予行政獎勵。

七、比賽辦法：

- (一) 報名時，繳交「報名表」及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每人最多可參與 2 類，同一時間不得重複參與不同類別比賽)。
- (二) 比賽當日須於上午 8 時 40 分完成報到手續，遲到者一律不予受理。
- (三) 紙偶及皮偶參賽偶均要雙面塗色始計分，紙偶組護膜否均可。
- (四) 比賽當天學生組參賽者需出示在學證明，違反本計畫規定，非比賽者本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並須攜帶學生證或證明文件以備查驗。若參賽人員身分證明未帶，且經舉發後 1 小時之內未能補繳驗正，則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
- (五) 比賽會場不得使用手機，平板電腦等資訊設備，違者不予記分。
- (六) 取消資格：賽前發現冒名頂替參賽者，則取消參賽資格；事後發現並查證屬實，取消成績，並報所屬學校。
- (七) 刻偶（紙）比賽（1 日），所需之西卡紙（不得自行攜帶任何替代品），由主辦單位提供，其餘工具及彩色筆由參賽者自備。
- (八) 皮偶及其他類材質製作參賽者於比賽期間（2 日內）完成，現場提供工具及顏料（亦可自備），並由主辦單位每日紀錄參賽者刻偶進度，比賽期間之作品不得攜出場外，否則以棄權論。
- (九) 參賽人員依據主辦單位安排之座位入座，作品完成後交工作人員換取收件領據為憑。
- (十) 本項比賽一律不得攜帶任何設計圖稿進入比賽會場，違者即取消比賽資格。
- (十一) 比賽作品內容主辦單位擁有拍攝、錄製、公播與出版權。

九、附註：

- (一) 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依參賽類別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工作。

- (二) 成績未臻水準者，各獎項得以從缺。
- (三) 由主辦單位依參賽名冊提供午餐及保險（若為公務人員則不再辦理本項保險）。凡外縣市(含台南以北，含屏東以南、東部、離島等區)之參賽者酌予補助交通費用最高新台幣 500 元整(依實核銷)，補助人數 20 人為上限，以報名時間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
- (四) 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保管之責，惟遇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而遭損壞時，不負賠償責任。
- (五) 比賽作品請至原報名地點憑據領回，逾期未領取者，由主辦單位逕寄至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作者不得提出異議。
- (六) 報名資料即日起請至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http://khm.gov.tw>)、皮影戲館網站 (<http://kmsp.khcc.gov.tw>) 下載。
- (七) 得獎作品依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辦理。(如附件)
- (八) 評分內容包括：造型 35%、色彩 20%、雕刻 20%、操作點 25% (總分 100%)。
- (九) 凡參加比賽相關人員 (含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請各教育局 (處)、學校依權責及實需要給予公假登記 (課務自理)，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名額如下)：
 - 1. 領隊會議每校 1 人。
 - 2. 比賽：每 5 位參加學生由 1 位指導老師帶隊 (含相關行政人員)，每隊至多 3 人。
- (十) 曾獲高雄市國民中小學皮(紙)影戲團經費補助之校園扶植團隊，均有義務報名參與「雕光見影-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暨表演比賽」，無故未參加者，列入校園扶植團隊之考核，做為未來經費補助額度之參考。
- (十一) 凡報名參賽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比賽實況，與製作光碟、圖書等相關教材，分送學校及社教相關單位，以發揮推廣教育功能。
- (十二) 比賽期間如因不可抗拒因素或其它任何問題導致比賽無法進行，主辦單位保有終止、修改計畫內容之權利。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紙偶組報名表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主辦單位給據為憑。

6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皮偶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社會青年組〈含教職員 大專院校〉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班級					
學校（單位）住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公）（宅）					
指導老師（社會青年組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 (公分)		寬度 (公分)	
------	--	---------	--	---------	--

作 品 收 據

茲收到 _____ 君皮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 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 此致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主辦單位給據為憑。

二、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不限主題自由創作類其他材質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社會青年組〈含教職員 大專院校〉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個 人 資 料					
姓 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班級					
學校（單位）住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公）（宅）					
指 導 老 師（教師組、社會組不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公分）		寬度（公分）	
------	--	--------	--	--------	--

作 品 收 據

茲收到 _____ 君其他類材質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 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 此致 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主辦單位給據為憑。

二、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紙偶組報名表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主辦單位給據為憑。

9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皮偶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社會青年組〈含教職員 大專院校〉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班級					
學校（單位）住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公）		（宅）			
指導老師（教師組、社會組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公分）		寬度（公分）	
------	--	--------	--	--------	--

作品收據					
茲收到			君皮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此致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主辦單位給據為憑。

二、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即席指定主題創作類其他類材質組報名表

編號	※（免填）	參加組別	☐ 社會青年組〈含教職員 大專院校〉 ☐ 高中職組 ☐ 國中組 國小組： ☐ 低 ☐ 中 ☐ 高		
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就讀年級班級					
學校（單位）住址 （請寫郵遞區號）					
聯絡電話（公）		（宅）			
指導老師（教師組、社會組不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以上資料於報名時填寫清楚，並作為敘獎之依據）

作品名稱		長度（公分）		寬度（公分）	
------	--	--------	--	--------	--

作品收據					
茲收到			君其他類材質偶作品乙件，說明如下：		
一、組別：					
二、作品名稱：					
以上作品確實照收無訛。此致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註：一、所有作品均由主辦單位給據為憑。

二、有※記號欄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參加人員保險名冊

*各類各組比賽，因為比賽時間不同，請各書寫一張，謝謝您！

學校名稱：

參賽組別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備 註

各類各組比賽，因為比賽時間不同，請各書寫一張，謝謝您！

學校指導老師及帶隊老師請勿填寫！

「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

學校（單位）參加人員、指導老師暨帶隊人員彙整表

※各類各組比賽，因為比賽時間不同，請各書寫一張，謝謝您！

學校（單位）名稱：

參賽 組別	參加人員 姓名	指導教師姓名 (社會青年組不用 填寫)	備註			
			請註明紙偶、 皮偶或其他類材質組		便當	
			不限主題 自由創作	即席指定 主題創作	葷	素

各類各組比賽，因為比賽時間不同，請各書寫一張，謝謝您！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e-mail：

*請簽章，謝謝您！另指導老師及帶隊人員請於備註欄註明身分。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

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 (以下簡稱甲方)

被授權人：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以下簡稱乙方)

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經互信、誠意協商之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

第一條 契約之標的契約標的為「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中所提供表演、拍攝、錄製記載之著作。

第二條 授權範圍：

(一)利用行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重製、公開口述、公開播送、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及散布。

(二)利用之地域：不限地域。

(三)利用之時間：不限時間。

(四)利用之次數：不限次數。

第三條 授權區域與有效期間

本契約授權區域為全世界。授權期間為永久授權。(自簽約日起至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因法律規定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為止)

第四條 雙方之義務：

甲方擔保本契約「雕光見影-105 年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所載之著作，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且有權得以授權乙方使用，且無侵害第三人情事，甲方並承諾不對乙方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五條 損害賠償：

本契約任一方當事人如違反本契約之約定或擔保，應依法賠償對方當事人所受之損害。

第六條 管轄法院：

雙方同意對因本契約所生任何糾紛，當事人應依誠信及業界慣例解決。無法協議解決者，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乙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雙方涉訟時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七條 權利義務移轉與續約：

雙方於本契約中之權利義務如欲轉移予第三人，應於一個月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他方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

第八條 契約之作成與修改：

本契約一式二份，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份，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本契約之修正，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並視同契約之一部份。

立契約書人

甲方：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乙方：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簽約代表人：楊仙妃

地址：80347 高雄市鹽埕區河西路 99 號

電話：07-5312560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月 日

領 據

茲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收到「雕光見影-105 年
全國皮影戲及創意影戲創作比賽」交通補助費

新台幣： 元整。

此致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具領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月 日

（學生組免填，請由各校開立自行收納統一領據）